**附件3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菌落总数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**二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。

**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茚虫威、呋虫胺、多菌灵。

**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五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。

**六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**七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铅(以Pb计)。

**八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**九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十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氯霉素。

**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**十二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十三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钡(以Ba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碘(以I计)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、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**十四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蛋白质、大肠菌群。

**十五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多威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吡虫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三氯杀螨醇、哒螨灵、敌敌畏、腐霉利、乙螨唑、异丙威、乐果、镉(以Cd计)、烯酰吗啉、倍硫磷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甲氰菊酯、六六六、铬(以Cr计)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苯醚甲环唑、辛硫磷、马拉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二甲戊灵、铅(以Pb计)、百菌清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2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2、4-滴和2、4-滴钠盐、狄氏剂、杀扑磷。

3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美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甲砜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。

4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替米考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甲硝唑、喹乙醇、氯丙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地塞米松。